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

(上)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

(上)

主 编 徐国柱

副主编 孙丕志 刘任武 陈和松

编写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凤杰 王 楨 王凤芝 王新堂

王德福 孙丕志 刘任武 刘晶军

李振田 任 伟 任 慧 任锡君

江松令 严式谷 何 学 陈和松

陈兴德 沙焕玉 张玉玺 张继辉

赵春芳 高文超 袁兴龙 黄 海

强 垒 甄怀俊 潘志学 戴玉书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年·哈尔滨

QDB 28/03

编写说明

司法部和全国总工会提出“大约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职工中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和劳动法规等法律常识教育，使全体干部、职工基本掌握法律常识，树立法制观念，使企业干部能够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为了满足在职工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需要，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牡丹江市总工会组成了《职工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编写了这套《职工法律常识读本》，分上中下三册出版，作为职工法律常识普及教育的试用教材。

本书内容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劳动法、兵役法、继承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常识，并附有有关法规。本书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照顾到知识的系统性，又突出知识的重点，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和掌握有关法律基本知识。由于仓促成书，加之我们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职工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

1985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宪 法 常 识

第一讲	什么是宪法·····	1
第二讲	我国的国家性质·····	11
第三讲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8
第四讲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5
第五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34
第六讲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9
第七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4
第八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55
第九讲	保证宪法的实施, 维护 宪法的尊严·····	6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8

第二编 刑 法 常 识

第一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 任务和适用范围·····	97
第二讲	犯罪·····	108
第三讲	有关犯罪其他规定·····	126

第四讲	刑罚·····	137
第五讲	反革命罪·····	153
第六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160
第七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67
第八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	176
第九讲	侵犯财产罪·····	183
第十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3
第十一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201
第十二讲	渎职罪·····	20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1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犯罪的决定·····	24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49

第一编 宪法常识

第一讲 什么是宪法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宪法是随着十七、八世纪资产阶级反封建专制的革命取得胜利后才出现的。

宪法是法的一种，同其他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由统治阶级依照一定立法程序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但是，宪法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下列三方面：

（一）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大法。它说明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家的性质是什么，权力属于谁，社会经济制度是什么，人民有什么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活动的原则及其体系；这里所说的根本任务，就是新宪法中规定的“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它是管方向，定根本的。而一般法律只就某一方面或对某一问题作若干个别的规定。例如，刑法只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即规定什么是犯罪行为，对犯罪分子给予什么样的惩罚；婚姻法只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规定；选举法只是关于选举人民代表的原则程序、组织的规定。它是管方面性、具体性的问题。

（二）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的效力，它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的基础，即制定一般法律依据。因此，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子法”不能违背“母法”，违背了“母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就必须修改或废除。它是一切国家机关和公民所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因而它是人们活动的基础和依据，对人们具有直接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即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问题，体现人民的根本利益。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就保证了这些带根本性的制度不遭到破坏，人民的利益免受到损害。

（三）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程序要严格得多。许多国家制定和修改宪法，都要组织专门机构。要经过群众性讨论，提交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并且要三

分之二以上、甚至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有的国家还要举行公民投票表决。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要有全体人大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其所以如此规定，是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必需的。而普通法律只要立法机关过半数通过。

二、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作用是由宪法的地位决定的。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它在国家生活的一切重大问题上发挥作用。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确认和巩固、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的首要作用。资本主义宪法所维护的只是资产阶级的利益。

我国宪法所起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我国宪法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促进作用

曾经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新宪法不仅确认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且明确规定保护它、发展它的重要原则和政策。特别是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任务和相应措施。

我们的政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新宪法有关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规定，

加强同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 我国宪法确认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新宪法规定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确定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规定人民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同时，还规定国家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三) 我国宪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基础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结束了林彪、“四人帮”破坏民主和践踏法制的混乱局面，开辟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阶段。几年来，依据宪法制定了许多法律，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于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障和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新宪法对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了许多重要规定。它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四) 我国宪法是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的保证

新宪法充实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条款，这对于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从而树立起新的社会道德风尚，形成我们民族的革命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此可见，宪法的作用很大，绝不应有任何忽视。有些同志觉得宪法不能用来解决具体案件或具体问题，可学可不学，可执行可不执行，那是错误的想法。董必武同志曾经指出，不理解法律的严肃性的另一种表现，是不懂得正确运用

法律这个武器。不知道运用这个武器，无形中就会削弱国家权力的作用。

三、我国现行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一）建国后的前三部宪法

建国前夕人民政协通过的《共同纲领》是我们建国初期的临时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国的政权机关和军事制度，规定了国家的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各项政策以及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建国初期的立法基础，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到了1954年条件成熟之后，国家才正式颁布宪法。从1954年到1978年，先后颁布了三部宪法。

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它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它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总结了历史经验，巩固了我国人民的胜利成果，并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和实现这个方法、步骤。

五四宪法（指1954年制定的宪法，以下七五、七八、八二均指年份）是一部比较完善的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这个宪法草案所以得到大家拥护，大家所以说它好，就是因为它有两条：一条是正确地恰当地总结了经验，一条是正确地恰当地结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如果不是这样，我看大家就不会赞成，不会说它好。”^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五四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宪法。它在国家生活中曾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二十多年实践证明，这个宪法是正确的。新宪法就是五四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第二部宪法，1975年宪法。五四宪法实施以后的二十多年，我国各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需要修改五四宪法。但是，七五宪法是“文化大革命”进行到第十年的时候制定的。由于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干扰和破坏，这部宪法存在严重问题，并且很不完善。七五宪法的指导思想很不正确。它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那条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基本路线，这就给阶级斗争扩大化提供了理论和法律的根据，使我国工作着重点不能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它成了许多政治口号的堆砌。它肯定了无法无天的“文化大革命”。五四宪法中有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制度，“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制度等内容统统被删去。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被公开抛弃了。它以“全面专政”代替了人民民主，以“四大自由”代替了公民的基本权利。社会主义民主被粗暴地践踏了。它还存在条文规定不完整、不具体，文字表达不严谨、不明确等缺点，并且也无法付诸实施。

第三部宪法，1978年宪法。粉碎“四人帮”以后，必须修改七五宪法。七八宪法规定了四个现代化的任务，恢复了五四宪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它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调动我国各族人民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

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七八宪法则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来不及消除十年动乱中“左”的思想对宪法条文的影响，还有一些已经过时的错误的政治观点和不符合现实客观情况的规定。例如，还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提法，还对“文化大革命”采取肯定态度。在条文规定上也存在表达不严谨、不明确等缺点。

(二) 1982年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重新修改宪法。

1. 为什么要修改宪法？1978年宪法是在粉碎“四人帮”后的第三个年头颁布的。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全面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更没有彻底清理和清除“左”倾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对宪法条文的影响；林彪“四人帮”的遗毒尚未清除，许多理论和路线的是非问题还没有完全澄清，拨乱反正工作在许多地区、部门和单位还有阻力，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行动还很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部宪法中一些已经过时的政治理论观点以及不符合现实客观情况的条文，已经不能适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民建设现代化生活的发展和人民建设现代化国家的需要。另外，作为国家根本大法，这部宪法的许多条文规定也不够完备、严谨、具体和明确。

为了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健全国家的根本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的权利和各民族权利，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对宪法作比较系统的修改。

2. 新宪法好在哪里呢？新宪法分序言、四章（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五部分，138条。原第二章国家机构与原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调换位置，成为第三章。国家机构由原来的五节增至七节，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增设了中央军事委员会。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收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它从实际出发，确立了新时期中国人民担负的伟大历史任务；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为我们国家的立国之本；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成就，并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发展。它好在有如下几个特点：

（1）新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并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思想，是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集中概括。既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新宪法不仅在序言中充分肯定了四项基本原则，而且将它贯彻在整个宪法条款中。

(2) 新宪法把建设高度物质文明和建设高度精神文明紧密结合起来。

新宪法总结了历史经验，从实际出发，确定了新时期中国人民的伟大历史任务。

新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它肯定工作重心根本转移，这就为全国各族人民指明了前进的道路和方向。

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新宪法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其中将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文化各单列一条。对思想建设作了专门规定。国家提倡五爱，在人民中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国家通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广大公民逐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树立新的道德风尚，形成我们民族的革命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3) 新宪法把建设高度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新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新宪法恢复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国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民主权利。同时，新宪法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使国家政治民主化，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新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4) 新宪法具有科学性和完整性。一是结构上更加合理。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在国家机构之前。二是内容更加充实和完备。例如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我国宪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指出它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明确规定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等等。三是宪法的法律规范更加鲜明。表现在：法律规范性更加完整，例如，第41条第1款规定了允许公民的行为权利，又规定了不允许的行为，第3款规定了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法律的规范性更加严谨，例如，第40条规定了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又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这种权利，还规定了合法检查的条件；宪法的语言更加确切。

从上可见，现行宪法真正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意志、最高利益和实际需要，合乎国情，顺乎民心，所以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是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应该和能够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行动准则。

第二讲 我国的国家性质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 社会主义国家

(一) 什么是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又叫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实质，也就是说，这个国家的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任何国家都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一定阶级的专政。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国家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压迫、剥削和政治统治；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广大劳动人民对自己实行民主、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的专政。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条规定，就是我国的国家性质，就是我国的国体。

(二)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新宪法序言指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为什么说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首要标志。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和具体国情不同，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特点而定，而不可能采取同样的、固定的模式。但是，它们的本质都“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我国的革命，经历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革命阶段，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原理创造性地适用于中国革命的实际，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这是对马列主义的丰富和发展。

我国现阶段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的根据是：

1．从领导力量看，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都是由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

2．从阶级基础看，二者都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而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

3．从它执行的历史任务看，二者都执行着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大力发展生产力，组织经济和文化事业，逐步完成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使命。

4．从专政的职能看，人民民主专政一开始就执行了消灭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反抗，消灭剥削阶级，防御帝国主义的干涉和破坏、颠覆和可能的侵略，巩固和其他各国无产阶级之间的联系，而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基本职能。